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生活館 2 樓金龍展演廳

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官○好

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迴避出席第一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吳秉聲委員擔任第一案會議主席，由召集人黃雅玲委員擔任第二案至第五案會議主席。

肆、 出席情形：

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1 人，共有黃雅玲（第一案迴避）、吳玉成、吳秉聲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曾國恩、陳嘉基、賴美蓉、詹翹、戴文鋒、鍾心怡、顏世樺，共計 12 位委員出席（第一案共 11 位），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委員人數共 11 位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林曉薇、林蕙玟、曾憲嫻、黃英霓、黃恩宇、陳惠民、劉舜仁、傅朝卿、蘇峯楠，共 9 位。

三、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
（一）審議案一：臺南市大內區列冊追蹤標的「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」指定古蹟審議案

1. 提報團體（財團法人台南市祭祀公業李三房公）：李○鄉董事長、李○揮董事、李○席執行長。

2. 土地所有權人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）：請假

3. 建物管理人（墓主後代）：李○鄉董事長、李○揮董事、李○席執

行長

4. 臺南市政府大內區公所：朱○如課長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臺南市將軍區列冊追蹤標的「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

1. 提報人：林○文 君、林○陽 君。

2. 土地所有人：請假。

3.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：郭○怡課長、江○玲課員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新市區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

1. 土地所有權人：羅○蓮 君、張○洪 君（代理張○泉 君）

2.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：黃○珊課員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臺南市大內區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

1. 土地所有權人：楊○賢 君、楊○永 君、楊○池 君、陳○麗津 君、楊○豐 君、楊○信 君。

2.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：朱○如課長。

(五) 審議案五：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原清水寺連棟街屋」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

1. 計畫執行團隊（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）：施○賢計畫主持人、吳○涵計畫助理。

2.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：陳○安 君。

3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李○蓉課員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代理處長、邱○歲組長、林○君、柯○軒、王○莉、官○好、黃○鈴。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大內區列冊追蹤標的「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」指定古蹟審議案

一、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略

二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（一）提報團體（財團法人台南市祭祀公業李三房公-李○鄉董事長、李○揮董事、李○席執行長）：

李○鄉董事長：

1. 關於委員現勘意見表示何時遷葬至現址不明確，我們的傳說很清楚，在頭社這個地方，埋葬時有七隻金鳥飛出，在場的人打一隻下來，故傳說有「跛腳秀才」。我們去了解在宅港二房的神祖牌有寫祥生，就是秀才的一種，24歲就過世了，所以傳說有應驗的。頭社遷到大內，從來沒聽過把我們先人趕走這件事。當時是因為寶穴已經破了，所以才要離開，這個墓 241 年來都沒有重修，墓碑也刻了雍正九年，墓的藝術價值也都留著。
2. 關於潘氏是否為大內平埔族，並未有考證，我們是第一波來這裡的漢人，應該是學甲的平埔族。我們的祖先是跟隨陳一貴過來的，他是鄭成功的姑丈。那時候有留下史料《臺灣中洲陳氏祖譜》，史料記載學甲社的平埔族，就在橋的北邊這裡。
3. 拓墾需要人力，潘氏生了五個孩子，就是學甲社的。《諸羅縣誌》也記載，欲娶平埔族的婦女，只要宴請女方親友即可，漢人的婚姻限制較多。

提報人 李○席執行長：因為土地所有權人不是我們，所以才要申請提報古蹟，希望取得古蹟身分後提供學術研究，不對外開放的，因為我們無法去管理。主要是 300 多年的墓了也要好好保存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）：請假

（三）建物管理人（墓主後代）：李○鄉董事長、李○揮董事、李○

席執行長

(四) 臺南市政府大內區公所：朱○如課長：無意見。

三、會議討論：略。

四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
- (二) 本「臺南市大內區列冊追蹤標的『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』指定古蹟審議案」，經審議結果統計如下：建議指定古蹟 0 票，不建議指定古蹟 11 票。
- (三) 本案經審查結果為：未達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指定古蹟，決議不指定為古蹟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將軍區列冊追蹤標的「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略

二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（一）提報人：林○文 君、林○陽 君

林○陽 君：北門七鄉鎮我都去看過，這間很難得。尤其是楹聯的字，很讓人感動。字體很像于右任寫的，100 年還這麼清晰。文化歷史是無價的，故懇請各位委員可以讓這間房子保留下來。另外帶兩本書來給委員參考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人：請假。

（三）臺南市將軍區公所：郭○怡課長、江○玲課員。

郭○怡課長：拜亭少見，三合院的書法有留下價值。公所樂觀其成，希望列為古蹟。將軍區也有美術館、書院，希望這間能列為文資，以提升觀光。

三、決議：

（一）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

（二）本「臺南市將軍區列冊追蹤標的『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』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」，經審議結果統計如下：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3 票、不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8 票、其他意見 1 票。

（三）本案經審查結果為：未達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決議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新市區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略

二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人：

羅○蓮 君：我們四個姊妹，因為佔的土地持份很少。大財主是別人，有幾個土地持分特別多的，就我所知他們也不想列作文資，但我們大家也不能做甚麼。

張○洪 君（代理張○泉 君）：無意見。

（二）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：黃○珊課員：無意見。

三、決議：

（一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出席委員中，同意「公告資料更新內容」者，共 12 人。其中：

1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本體 12 票。
2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定著土地範圍 12 票。
3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登錄理由 12 票。

（二）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，各公告項目變更如下：

	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
名稱	大社張氏中廳
種類	祠堂
位置或地址	臺南市新市區大社 385 號
本體	歷史建築本體包括正廳、正面踏階、左右踏階、背牆兩側延伸之拱牆，面積合計 101.68 平方公尺(紅色)。
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大社段 1915 地號部分土地，範圍如圖示；北側依建物本體屋簷投影線向外延伸 3 公尺；東、西側自台基外緣外推 243 公分及背牆延伸之拱牆範圍；南側為地界線，面積約 452.42 平方公尺。
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	建物本體坐落之 1915 地號土地面積達 1,801 公尺，且土地上方仍有其他建物。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前埕整體空間脈

	絡，並考量未來修復、觀覽可及性等因素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劃設 1915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登錄理由： •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本建物完成於日治昭和 8 年，為張氏家族在大社地區墾拓的重要表徵，該建物融合閩式與日式之形式與構法；兩側山牆臺基嵌有本地砂岩之石片，部分木構件保有陳玉峰早期彩繪；台度、步口廊、供桌、屋脊等有洪華的彩磁作品，整體呈現本建物的藝術特色。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》第 2 條第 1 款。
附圖	北側依建物本體屋簷投影線向外延伸 3 公尺 (維持現行公告) 東、西側面積包含背牆延伸之拱牆範圍 東、西側自臺基外緣外推 243 公分 (本次更新) 座落地號 現行公告定著範圍 更新公告定著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：正廳、正面踏階、左右踏階、背牆延伸之拱牆 (本次更新) 南側為地界線 (維持現行公告)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大內區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略

二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人：楊○賢 君、楊○永 君、楊○池 君、陳○麗 津 君、楊○豐 君、楊○信 君。

楊○池 君：審議委員去現勘有看，但我後來發覺沒有連到前面的道路，如果沒有延伸就變成袋地，至少要延伸到前面馬路，才可以進出。852 土地都是我們的，希望也能全部保留，保留第二落第三落的殘跡。前面四個小房子橫在前面不好看。大內路很狹窄，突出來的土地原本是戶外戲院，可以做為停車場，一般來說別人都不希望土地變成歷史建築，但我是希望 852 土地全部納入本次擴充的定著土地範圍。（楊清池君提供之簡報另檢附供委員參考）

楊○永 君（所有權人之代理人）：

1. 剛剛楊清池說的那些建議（把 852 地號後面劃為定著土地），因為 852 地號前半段已經劃為定著土地，如果後半段也任意讓政府使用，應該是要政府跟我們購買，不可以將 852 地號全部好幾分的土地全部都劃進去，整筆土地非常有價值，前半段之前已經被劃為定著土地了，如果現在連後半段都要劃進去，我們不同意。
2. 上次沒劃進來的那塊轉角處（旗桿座所在位置），這次劃進定著土地範圍，我們沒有意見。

楊○豐 君：整棟劃成歷史建築，但去看像廢墟，政府都不趕快處理。建築已經作歷史建築，我們沒意見，但如果是整片都劃作停車場不同意，不是你們要怎麼圍就怎麼圍。

（二）臺南市大內區公所：朱佩如課長。

三、決議：

- （一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

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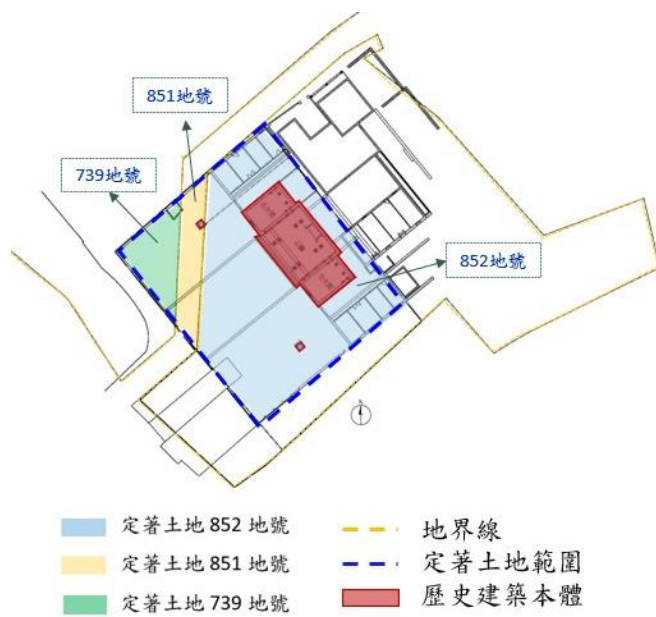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出席委員中，同意「公告資料更新內容」者，共 12 人。其中：

1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本體 12 票。
2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定著土地範圍 12 票。
3.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登錄理由 12 票。

(三) 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，各公告項目變更如下：

	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
名稱	楊長利公厝
種類	祠堂
位置或地址	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
本體	正廳、兩側次間、兩處旗桿座，面積約為 156.6 平方公尺。
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公所段 852 地號、851 地號及 739 地號部份土地；建物右側、左側及庭園前以圍牆為界，背側以既有磚牆為界，面積約 1118.4 平方公尺。
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	建物本體坐落之 852 地號土地面積達 2,582.88 平方公尺，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空間派落之完整性，並考量未來修復、觀覽可及性等因素，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劃設 852 部份、851 部份及 739 地號部份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登錄理由： 1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現存第一落建築使用的青磚、石材與福杉等建材，材質考究，具地域特色。保留傳統木作、石雕、磚雕、木雕、細木作及彩繪等工藝，題材豐富、雕工與畫工細緻精美；下堵牆體採用經裁切的多邊形砂岩砌築，表現民間傳統建築技藝。 2.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正廳精緻的木構架以及前埕的旗桿座，共同反映楊家過去於大內地區的發展，具地區性建物類型之特色。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。

附圖

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原清水寺連棟街屋」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

一、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計畫執行團隊（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）：施○賢計畫主持人、吳○涵計畫助理。（略）

二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，摘錄）：

（一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：陳○安 君：我看期中和期末報告，執行團隊很認真。期待建物完成以後，這棟建物可以成為景點，但問題是現況越來越差，有漏水，損害程度很快，希望盡速處理。

（二）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李○蓉課員：無意見。

三、決議：

（一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

（二）出席委員中，同意「通過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」者，共 12 人。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會議結束：17:00